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531400200000

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2023 年预算 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

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 五、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九、其他公开信息

第二部分 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七、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三、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 十四、市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 十五、新增资产配置表
- 十六、上级补助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七、部门项目中期规划预算表

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玉编办〔2019〕5号）文件，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为玉溪市民政局下属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社会福利方面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 负责中心城区范围内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和无法定赡养人等“三无”老人的收养工作；开展全市家庭无力照管老人的寄（托）养服务工作。

3. 负责开展全市范围内孤儿、弃婴、困境儿童的养育、医疗、康复、教育、安置等服务；办理社会家庭收养在院儿童相关工作；负责对全市艾滋病孤儿寄养家庭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对被救助对象进行跟踪服务。

4. 负责对全市养老服务机构人员、孤儿保育员等的培训和上岗实习。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 5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规划财务部、后勤服务部、儿童服务部、老年人服务部。

所属单位 0 个。

（三）重点工作概述

2022 年，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民政福利机构兜底保障服务职能职责，以“常规工作抓规范、重点工作抓突破、特色工作抓创新”为抓手，坚持党建引领全面推进“规范化管理、标准化建设、专业化服务”发展目标，千方百计克服新冠疫情及资金保障不足等不利因素，着力保安全稳服务、提质效促发展，扎实

推进儿童“添翼计划”康复救助项目、老年人精神文化服务、老年公寓手机端智能缴费等惠民实项目落地见效；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项目有序推进，养老育儿环境设施显著改善，主要有：

1. 大力发展专业化服务，着力打造多元一体服务品牌。创新为老服务内容，加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组织开展护理康复知识和实操技能培训，规范老年人评估工作，制定老年人能力评估制度。

2. 持续提升儿童养育质量，提高养育服务水平。对保育、特教团队每季度开展理论、实操考核。开展教师公开课评比活动，明确教师专长方向。开通就医绿色通道和医疗费用集中结算支付，圆满完成第六期“添翼计划”项目。

3. 推进标准化建设，优化完善服务环境设施。抓紧推进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建设，完成主体工程验收。筹集资金持续优化养老环境设施，完成老年公寓居室门更换、消防逃生窗改造等。抓紧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项目，完成预算编制、初设造价、可研编制报批等工作。

4. 筑牢新冠疫情安全防线，全力维护服务秩序。制定安全应急预案，组织消防安全、防汛、防震专题学习，开展季度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完善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管理制度，开展新冠疫情应急演练。

2023年，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将在玉溪市民政局领导

下，全面落实国家、省、市民政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公办民政福利机构兜底线、保民生职责，以深入推进养老育儿服务标准化建设、专业化发展、规范化管理为目标，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加快建成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完成儿童福利院优化提质项目建设，巩固提升儿童“添翼计划”项目成效，全面推进社会福利事业持续良好发展。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坚持党建引领，持续转作风提效能，推动工作提质增效。二是全力保安全稳服务，保障机构有序运营。三是探索儿童福利机构创新转型发展。高质量组织实施第七期“添翼计划”项目，办好惠民实事。四是加快建成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完成儿童福利院优化提质项目建设。五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探索养老育儿专业人才培养机制，提升专业服务水平。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23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财政全额供给单位 1 个；差额供给单位 0 个；定额补助单位 0 个；自收自支单位 0 个。财政全额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0 个；参公单位 0 个；事业单位 1 个。截止 2022 年 12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30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30 人。在职实有 30 人，其中：财政全额保障 30 人，财政差额补助 0 人，财政专户资金、单位资金保障 0 人。

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 人。

车辆编制 0 辆，实有车辆 3 辆。我单位车辆 3 辆经公车办审

批同意购买，但未核定车辆编制（为财政未供养车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3年部门财务总收入2,533.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016.29万元，政府性基金955.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562.65万元。

与上年对比增加401.93万元，增长18.85%。主要原因分析：一是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比上年增加0.36万元，主要是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资金增加0.36万元；二是基本支出预算比上年增加219.17万元，主要是2023年部门临聘人员经费211.68万元纳入单位预算（2022年由财政代列）、人员工资福利支出预算比上年增加7.49万元；三是政府性基金增加130.00万元，具体为福彩公益金玉溪市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建设运营项目补助经费预算比上年增加100.00万元；福彩公益金添翼计划项目补助经费预算比上年增加30.00万元；四是单位自有资金收入预算比上年增加52.4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971.2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917.2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00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016.2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955.00万

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 0.00 万元。

与上年对比增加 349.53 万元，增长 21.55%。主要原因分析：一是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比上年增加 0.36 万元，主要是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资金增加 0.36 万元；二是基本支出预算比上年增加 219.17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部门临聘人员经费 211.68 万元纳入单位预算（2022 年由财政代列）、人员工资福利支出预算比上年增加 7.49 万元；三是政府性基金增加 130.00 万元，具体为福彩公益金玉溪市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建设运营项目补助经费预算比上年增加 100.00 万元；福彩公益金添翼计划项目补助经费预算比上年增加 30.00 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2,533.94 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1,971.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7.85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219.17 万元，增长 28.51%，主要原因为 2023 年部门临聘人员经费 211.68 万元纳入单位预算（2022 年由财政代列）、人员工资福利支出预算比上年增加 7.49 万元；项目支出 983.44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30.36 万元，增长 15.28%，主要原因为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资金增加 0.36 万元，玉溪市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建设运营项目补助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 100.00 万元、添翼计划项目补助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 30.00 万元；单位资金其他支出 562.65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52.40 万元，增长 10.27%，主要原因为单位资金全口径纳入预算，新增加城乡特困人员集中供养补助资金、

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等。

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主要用于：

1. “208（类）—05（款）—02（项）”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70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

2. “208（类）—05（款）—05（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63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208（类）—10（款）—01（项）”儿童福利支出 28.44 万元，主要用于在院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支出。

4. “208（类）—10（款）—05（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支出 860.47 万元，主要反映社会福利事务方面的支出，用于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5. “210（类）—11（款）—02（项）”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5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6. “210（类）—11（款）—03（项）”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2.7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7. “210（类）—11（款）—99（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8. “221（类）—02（款）—01（项）”住房公积金 43.3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9. “221（类）—02（款）—03（项）”购房补贴 6.34 万元，

主要用于单位职工购房补贴的支出。

10.“229（类）—60（款）—02（项）”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55.00 万元，主要用于玉溪市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建设运营项目补助、添翼计划项目补助支出。

五、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与中央配套事项

无。

（二）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事项

无。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涉及采购项目 16 个，政府采购预算资金 1,039.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89.3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0.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主要为办公室采购办公复印纸 2.00 万元，老年公寓和城乡福利院采购大米、食用油、蔬菜、水果、肉类、蛋类及牛奶等 206.75 万元，玉溪市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建设运营项目采购办公设备、家具用具等 780.55 万元，食堂采购餐饮及理发服务 50.39 万元。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4.85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8 万元，下降 1.62%，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无变化。因公出国（境）预算数在合理可控的范围内编制，管理模式为市财政集中编制、总额控制、集中管理，由市财政统一编制预算，单位不再细化到年初预算中。

（二）公务接待费

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2023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0.05 万元，下降 5.00%，2023 年预计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 15 次，共计接待 119 人次。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和外省、市部门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县级单位公务往来支出。公务接待费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 2022 年实际支出数测算及执行相关规定继续压减三公经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 3.90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0.03 万元，下降 0.7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0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0.03 万元，下降 0.76%。共计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预算增减变化不大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车辆使用年限较长，维修费用较高。2023 年我单位将继续落实中央有关厉行节约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公务用车由办公室集中管理、

统一调度，坚决杜绝公车私用。市区以外用车需按指定的路线行车并按时返回，不得随意改变行程。驾驶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购置车用器具或支付大额费用。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福彩公益金玉溪市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建设运营项目补助经费 900.00 万元。

1. 2023 年度绩效目标：玉溪市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建设项目配备小型娱乐活动室 9 个，大型综合礼堂 1 个，配套建设康复室、保健功能室等，服务对象房间设为二人间、四人间、六人间，每个房间配备卫生间、阳台、床、衣柜和鞋柜，卫生间里配置洗漱台、马桶、浴霸和无障碍设施等，2023 年计划采购老年养护院综合楼投入使用必需的床、床上用品、冰箱等设施设备一批。

2. 绩效指标：数量指标，床购置数量等于 294 张、床上装具购置数量等于 2682 套；质量指标，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达 100.00%；时效指标，设备部署及时率达 100.00%；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养老设计功能实现率达 100.00%、可持续影响指标设备可持续使用年限大于等于 6 年；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 90.00%。

(二) 福彩公益金添翼计划项目补助经费 55.00 万元。

1. 2023 年度绩效目标：一是明确家庭贫困残疾儿童参训对象 30 人，建立入院档案；二是精准实施救助，受助对象认定准确率达 100.00%，预计上半年执行一期，实行动态跟踪管理；三是

为 2 名贫困家庭家长提供就业岗位；四是制定康复教育计划，提供养育、康复、特教等服务，康复训练总有效率大于等于 90.00%；五是建立康复训练档案，建档率达 100.00%；六是项目结束后能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质量，残疾儿童家庭满意度达 90.00%。

2. 绩效指标：数量指标，受训残疾儿童人数 30 人，康复训练建档残疾儿童人数 30 人；质量指标，受训对象认定准确率达 100.00%，残疾儿童受训完成率达 100.00%；社会效益指标，康复训练总有效率大于等于 90.00%；满意度指标，受训残疾儿童家庭满意度大于等于 90.00%。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

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收入称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称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属于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资产总额 11,139.4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48.38 万元，固定资产 6,018.56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3,624.07 万元，无形资产 1,348.44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

资产总额增加 204.3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367.40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00 项，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其中出租资产 0.00 平方米，资产出租收入 0.00 万元。鉴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精准数据，需在完成 2022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汇总，此处公开为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上报）资产月报数。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531400200111